

成功无罪||虚拟货币交易所被控非法经营罪，终获不起诉！

主办律师：曾杰律师、卢捷培律师

涉嫌罪名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→非法经营罪→不起诉

案件结果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不起诉

辩护方向：无罪辩护

作者：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非法集资案件辩护与研究中心

曾杰律师感言：

一个刑事案件重罪罪名的成功无罪辩护，原因绝不在律师一人，是无辜的当事人+家属的无私信任没有被十年多的量刑建议吓到+专业严谨的办案机关+正确的辩护方向+天时地利人和的运气等等原因促成的。

正文：

该案是少见的虚拟货币交易所被指控非法经营罪的案件，也是广强律所今年第三起成功获得不起诉结果的案件。案件定性先由原来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改变为非法经营罪（支付结算类），后最终做出无罪化处理——存疑不起诉。

本案当事人两次被羁押，又两次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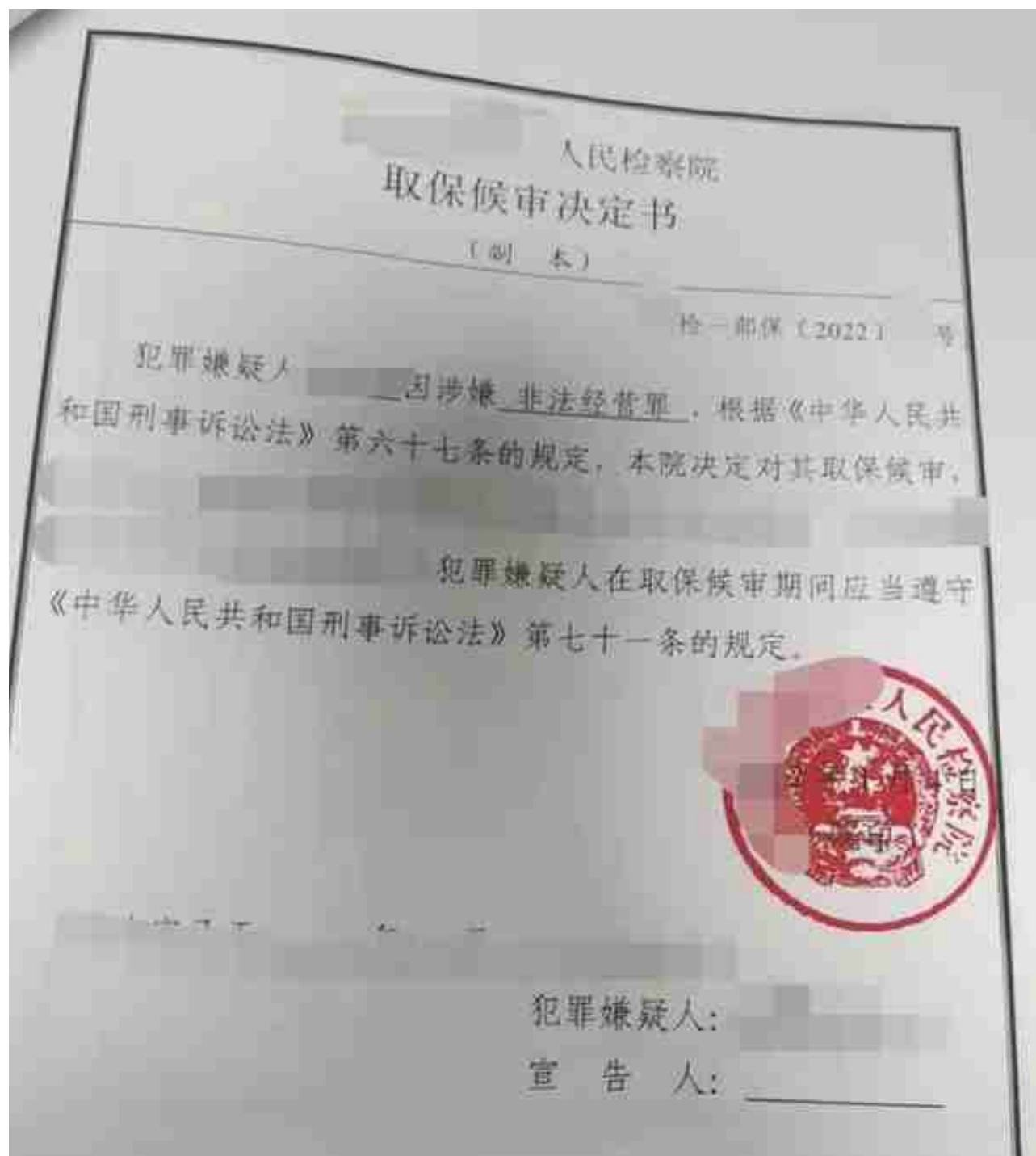
辩护过程简述

2018年6月，当事人X的公司接受他人委托，帮助一个虚拟货币otc平台提供了技术开发服务；后办案机关认为，因有电诈团队可能利用赃款在该平台，与平台上的其他虚拟币商家、用户买卖USDT等虚拟货币，因此认定属于一种帮助洗钱或者支付结算的活动。因此，认定X涉嫌利用虚拟币交易平台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涉案金额过千万，被侦查机关刑事拘留，后被取保候审。

侦查机关侦查终结，以当事人X涉案行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7月将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在该案的审查起诉阶段，检察机关改变案件定性，认为当事人X涉案行为应定性为非法经营罪。

2021年12月检察院将正在取保候审中的当事人X变更强制措施为逮捕。



此时，我们预判，该案非法经营罪的定性可能已经被取消，上次的长时间当面

沟通取得了应有的效果。但是，案件目标既然是不起诉，那中间还有一个罪名障碍，即帮信罪，检察机关应该还会将案件改为帮信罪，再考虑是否起诉问题。

。

2022年7月，当事人X收到了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书。检察机关经退回补充侦查认为，当事人X的犯罪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证据与证据之间存在矛盾不能排除，案件不符合起诉条件，决定对当事人X不起诉。

受其委托，需要开发一个类似于大币 OTC 的交易平台，因此找到被不起诉人协助开发。2018 年 6 月，启动该项目的开源设计。

软件开发后，由团队负责对平台进行维护。系公司股东，负责全部公司业务，并与进行对接，传达的指示并对公司内部成员进行工作安排。

根据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：自 2018 年 6 月以来，平台共入金人民币 37.604 亿元，美元 673.539 万元，还有诸如英镑、印度卢比、泰铢等多国法币的大额入金。

2019 年 3 月，（已判决）预谋实施电信诈骗，需要寻找一个支付通道，通过与（另案处理）等人联系，通过平台内的代理商与商户（均为诈骗平台）通过 API 技术对接，并以此种隐蔽方式将